

新婚与健康

(第三版)

Xin Hun Yu Jian Kang



徐晋勋 范德珍 蒋蕴芬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愿本册成为您俩建立家庭时的益友，并伴随您俩度过甜蜜的岁月。

编 者

1993.9.30(中秋)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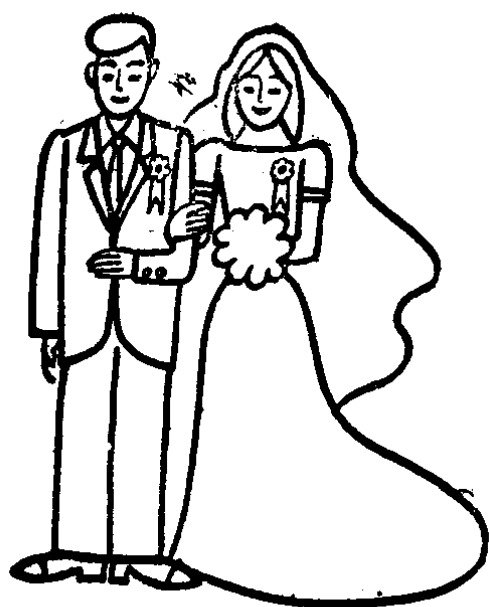
亲爱的年轻朋友，您俩经过恋爱即将履行结婚手续，爱情的种子在您俩辛勤培育下即将开放出鲜艳的花朵。在此，我们谨向您俩表示热烈的祝贺。

结婚，意味着男女双方要从单身生活转变为家庭生活。这是人生旅途上的一个转折点，结婚后即成夫妻，您俩将永久生活在一个家庭中。为了您俩能健康、愉快地结合，富有诗意地度过蜜月，也为您俩婚后的小家庭生活更加和睦、幸福，并在您俩认为适宜的时候能生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宝宝。这本小册子要向您俩介绍婚姻的意义和责任，婚前检查的必要性和有关规定，男女生殖器的结构、功能和性生理的过程，蜜月阶段的性卫生，如何掌握最易受孕时机，如何采取安全、有效的新婚避孕措施以及一些有关计划生育和优生的科学知识。

本册前两版发行近 80 万册，深受广大新婚夫妇欢迎，并收到很多读者来信。根据读者提出的问题和医学科学的进展，我们增加了《新婚房事急症》和《人类生育进展》两节；大幅度修改了《性生活卫生》一节；补充和修改了《性功能异常》、《新婚避孕和补救措施》、《早孕症状及注意事项》以及《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等节内容。在本册第三版编写过程中，得到上海医科大学妇产科程利南和上海新生儿筛查中心仇效坤两位教授的帮助，在此谨致以深切的感谢！

目 录

一、婚姻的意义及责任	1
二、婚前检查的必要性	3
三、婚前检查的内容及有关规定	5
四、不能结婚及婚后不能生育的疾病	8
五、近亲结婚的危害	10
六、男女生殖系统解剖及性生理反应过程	14
七、性生活的和谐	22
八、新婚房事急症	28
九、性功能异常	30
十、性生活的卫生	35
十一、婚后影响性生活的原因	42
十二、蜜月阶段性心理健康	46
十三、最佳受孕年龄和最易受孕时机	51
十四、新婚避孕和补救措施	56
十五、早孕症状及注意事项	65
十六、产前检查、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	67
十七、人类生育的进展	70
十八、结语	78



婚姻的意义及责任

青年朋友们，在您准备结婚时是否考虑过这样一个问题：“人为什么要结婚？”

您也许会不加思索地说：“‘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自古如此”。

是的，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而家庭又是组成社会的细胞。一般情况下，在走向生活的道路中，人应该结婚，这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成家立业”。

也许您还会说：“我们恋爱了，现在我们需要结合”。

是的，人到青春期后会产生对异性的好感，并且在生活中、在志同道合的基础上，会把这种对异性的倾慕升华为爱情，同时也应该用婚姻来缔结两性之间的爱慕之情。

可是，您是否还想到过结婚所具有的社会意义以及结婚后要负担的责任呢？

社会为每个人提供了生活的各种设施和便利。作为社会的一员，也应为社会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并为人类本身尽一定的义务。也就是说，人们必须通过劳动和创造为社会增加财富，促进社会向前发展；同时，也必须通过结婚和组成家庭来繁衍后代，维系种族延续；结婚和家庭的建立，又能使社会环境和生产进一步得到改善和提高。

结婚后，人们可以充分享受家庭的温暖和幸福，但也应当负担起家庭本身的责任以及家庭对社会的责任。简言之，家庭本身的责任就是继续发展夫妻之间的感情，妥善处理好家庭的各种关系（包括对长辈、平辈、晚辈、亲戚、朋友和邻里等各种关系），搞好家庭管理（包括经济、环境、饮食、生活、娱乐、学习和工作等各个方面），繁衍后代、教育子女（包括做好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优教）。家庭的社会责任是维护法律和社会秩序，积极为社会创造财富。

多年来，一直在我国城乡广泛开展的“五好家庭”（1. 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好；2. 家庭和睦尊老爱幼好；3. 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好；4. 移风易俗勤俭治家好；5. 邻里团结文明礼貌好）活动，是我国人民公认的美满家庭的标准。这“五好”既体现了一个家庭的温暖和幸福，也能对家庭本身和社会尽到责任、义务。因此，每一对情侣在准备结婚时，“五好”就应成为小家庭组建的目标。



婚前检查的必要性

“在结婚登记前还要进行婚前检查，真麻烦。”这是一些准备结婚的青年男女常常埋怨的一句话。您俩也许颇有同感吧！

其实，婚前检查并非多此一举。在热恋中准备结婚的男女青年，往往充满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憧憬，却很少考虑到组成家庭以后的许多具体问题。

结婚后，男女双方的健康状况是家庭的重要基础之一。婚前检查，给男女青年提供了一次全面、系统的身体检查机会，使热恋的双方能进一步了解自己以及对方的健康状况，可发现一些异常情况或疾病，达到及早诊断、积极治疗的目的；而且还可以发现一些不适宜结婚或暂不适宜结婚的疾病，以及需要治愈后或身体情况好转经医生同意后才能结婚的疾病。

结婚，也意味着要生儿育女。孩子的健康既取决于父母双方身体健康，也受到很多其他因素的影响。婚前检查，根据家族史的调查和体格检查，可以给男女青年进行遗传学的指导，指出哪些情况是不能生育的，哪些情况是要限制生育的。在可以生育的条件下，通过婚前检查，还能指导你们怎样尽量避开可能的不利因素和选择最佳的受孕时机。

新婚，首先碰到的一个实际问题是性生活。婚前检查可以指导男女青年正确认识 and 对待性生活，了解自己和对方生殖器官的结构、功能和正常的性生理过程，如何使性生活更加和谐以及性生活的卫生知识。当然，婚前检查还可以及早发现一些男、女生殖器官发育的缺陷和疾病，以便及时矫治，避免婚后产生各种麻烦和纠纷。婚前检查也会指导青年男女如何选择婚期及合适的避孕方法，如何安排家庭计划生育等。

因此，婚前检查实际是为即将结婚的男、女青年开展的一项科学卫生保健性服务。在婚前检查中，热恋中的双方可以更深入地进行自我了解和相互了解，可以获得一些基本的生理卫生、计划生育和优生的知识，以便在各方面作好结婚的充分准备。这些有关新婚的系统知识，都是今后建立一个幸福的小家庭必不可少的。



婚前检查的内容及有关规定

婚前检查是一次全面、系统的健康检查,但又与一般的体格检查不同,除了检查全身一般情况、重要脏器的功能外,还要着重询问和检查遗传方面的疾病和生殖系统的情况。

(一) 婚前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询问家族史、个人史和过去史

(1) 本人健康史: 是否有各种急、慢性传染病史,如肝炎、活动性肺结核等;是否患过心脏病、胃病、高血压、精神分裂症等疾病。

(2) 双方直系亲属的主要病史: 主要是精神病和各种遗传病。

(3) 双方是否是近亲血统,家族中的近亲结婚及遗传性疾病的发病情况。

(4) 女性月经情况, 男性遗精情况以及男、女双方是否有手淫史。

(5) 如是再婚, 以往婚姻史。

2. 体格检查

(1) 一般情况: 如身高、体重、血压、营养、视力、听力、淋巴结、甲状腺、四肢皮肤以及精神、语言、行为、智力发育等。

(2) 主要脏器的情况: 如心、肺、肝、肾、胃、脾等。

(3) 第二性征发育情况: 如喉节、音调、毛发分布、脂肪分布、乳房等。

(4) 生殖器的情况: 主要是生殖器官有无畸形、发育是否良好等。

对女性主要检查: 外阴皮肤及粘膜有无色泽改变、炎症、溃疡或疤痕; 阴道口及处女膜有无畸形; 前庭大腺有无囊肿和分泌物; 子宫发育情况和盆腔有无异常; 有无性传播性疾病特征等。

对男性主要检查: 有无尿道上裂和下裂; 包皮是否正常; 睾丸发育情况, 有无发育不良、位置异常、隐睾、鞘膜积液等; 有无阴茎硬结、精索静脉曲张、前列腺和精囊炎症; 有无性传播性疾病等。

(5) 实验室检查: 常规检查女性白带, 主要检查有无滴虫、真菌。必要时作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胸透、染色体检查、精液常规等检查以及梅毒、淋病检查等, 必要时还应增加艾滋病毒的检查。

(6) 其他检查: 根据具体情况尚需作心电图、脑电图、超声波、X线造影等特殊检查。难以确诊者, 应专科会诊或转诊。

3. 围婚期保健指导 所谓“围婚期”, 是指从男女双方确定婚姻关系到婚后受孕的这段时期。围婚期保健的主要内容

如下。

(1) 婚姻保健意义、内容及婚姻道德教育。

(2) 介绍男女生殖器官构造和功能。

(3) 新婚夫妇性生活和性卫生知识。

(4) 新婚避孕方法指导。

(5) 受孕和优生知识以及早孕保健知识。

(二) 婚前检查的有关规定

(1) 对未发现异常者出具《婚前检查证明》。

(2) 发现异常者,根据情况分类指导,包括暂缓结婚、可以结婚但禁止生育、限制生育或不宜结婚等各种情况。婚前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一般都要经过会诊或遗传咨询;对不宜结婚或不宜生育者,下结论时更要慎重,要争取单位和家长共同协助做好思想工作;并做好随访工作,使劝阻的意见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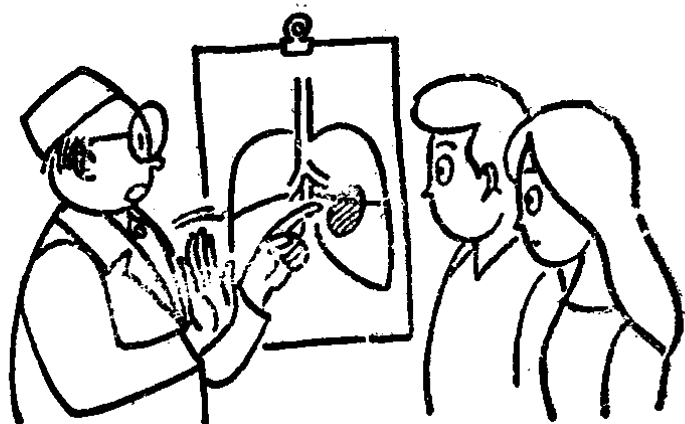
(3) 检查女性生殖器官一般均作肛查,如必须作阴道检查时,需征得本人和对方的同意。

(4) 对男女双方有关性方面的问题要保密,不得传播议论。

(5) 发现已怀孕者应根据年龄、健康等具体情况,区别对待。

(6) 认真填写婚前检查记录表,做好登记,妥善保存,异常病例要有专人管理,并由检查单位专人负责,及时处理,随访到底。

四



不能结婚及婚后 不能生育的疾病

现在,您俩一定了解了婚前检查的好处了吧!不过,您俩也许正急于知道,哪些情况是不能结婚的?哪些情况是能够结婚而又不能生育或需控制生育的?

1. 不宜结婚 根据优生原则,下列情况应劝阻结婚。

- (1) 婚配双方均患有重症智力低下者。
- (2) 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
- (3) 男女双方家系中三代内患有相同的隐性遗传病者。

2. 暂缓结婚 如有下列情况,应暂缓结婚,需治愈或身体情况好转,经医生同意后才能结婚。

(1) 男、女中有一方患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性精神病尚未治愈者。

(2) 各种传染病规定隔离期,慢性病的活动期,心、肝、

肾、肺、脑等代偿功能不全时。

(3) 生殖器官畸形,如尿道下裂、先天性阴道闭锁等,应进行矫治手术再结婚。

3. 禁止生育 如有下列情况,虽可结婚,但应禁止生育。

(1) 常染色体显性遗传病患者伴严重生理功能缺陷者,如软骨发育不全、家族性多发性结肠息肉等。

(2) 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患者伴严重生理功能缺陷者,如先天性聋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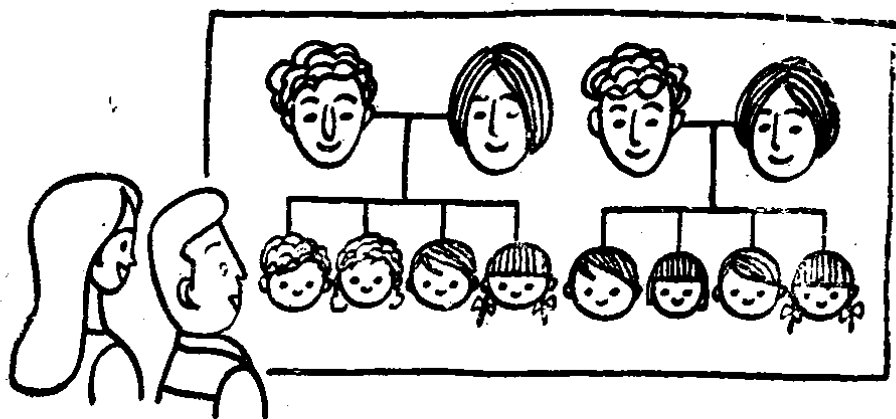
(3) 男女双方患有精神分裂症或躁狂抑郁性精神病,治愈后1~2年不再发病,经医生检查同意结婚者。

4. 限制生育 如有下列情况,应限制生育。

(1) 多基因遗传病,如高发性家系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性精神病。

(2) 染色体病,如易位携带者(怀孕应进行产前诊断)。

五



近亲结婚的危害

所谓近亲，是指相互之间具有“血缘关系的亲属”，简称“血亲”。

血亲一般分为四等。①一等亲血缘：指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②二等亲血缘：指祖孙或同胞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③三等亲血缘：指叔、舅、姑、姨与侄、甥之间的关系；④四等亲血缘：指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的关系。凡属上述范围的通婚，就是近亲结婚。

您俩也许会问：我国有些地方有表兄妹（或表姐弟）通婚、“亲上加亲”的现象，而且反映在很多小说、电影、戏剧等文艺作品中，如《红楼梦》中贾宝玉就追求表妹林黛玉，结果又与表姐薛宝钗结婚。为什么现今的“婚姻法”要禁止近亲婚配呢？

这主要涉及到优生的问题。我们祖先一直是很注意优生的。早在春秋时代的典籍中，就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记

载,可以说是最早的优生措施了。当然,那时的“同姓”与我们现在的“同姓”不完全相同。那时的“同姓”是指血亲之间的同姓者,如堂兄妹(或堂姐弟)之间。囿于历史环境,古人还没有明确认识到表兄妹(或表姐弟)之间婚配实际上与堂兄妹(或堂姐弟)之间婚配完全一样,也是“其生不蕃”的。

让我们先来看一个调查资料表:

	对数	双亲平均年龄	子代数	20岁前子代死亡数	患遗传病子代数
近亲结婚	33	48.7	101	14	10
非近亲结婚	52	44.7	117	2	1

从上表的数字明显可见近亲婚配,后代不昌。

那么,为什么近亲结婚后代不昌呢?

根据遗传学原理,有些遗传病是属于“隐性遗传病”,如白化病、苯丙酮尿症、半乳糖血症、婴儿黑蒙性白痴、肝豆状核变性、糖原累积病、粘多糖增多症 I 型、先天性聋哑……等,目前已发现有 1000 多种。在这些有隐性遗传病的家族内,多数成员不会发病,但身体里带有这种致病的基因,医学上称为“携带者”。只有当父母都有同一种“致病基因”,并且又“巧遇”时,后代才会发病。以先天性聋哑为例,如果父母体内都有这种先天性聋哑的致病基因,那么他们每生 4 个孩子中,就可能有一个孩子也是聋哑患者。

近亲之间往往具有某些共同的基因。以表兄妹(或表姐弟)来说,所具有的基因有 $\frac{1}{8}$ 的可能性是相同的。一般人群中,致病基因发生的频率约为 $0.01\sim0.001$ 。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是某种致病基因携带者,非近亲婚配时,在人群中随机

遇到同样致病基因携带者的可能性是 $1/100 \sim 1/1000$ ；近亲婚配时，遇到同样致病基因的可能性则为 $1/8$ 。相比之下，近亲婚配时子女中隐性遗传病的发病率就大大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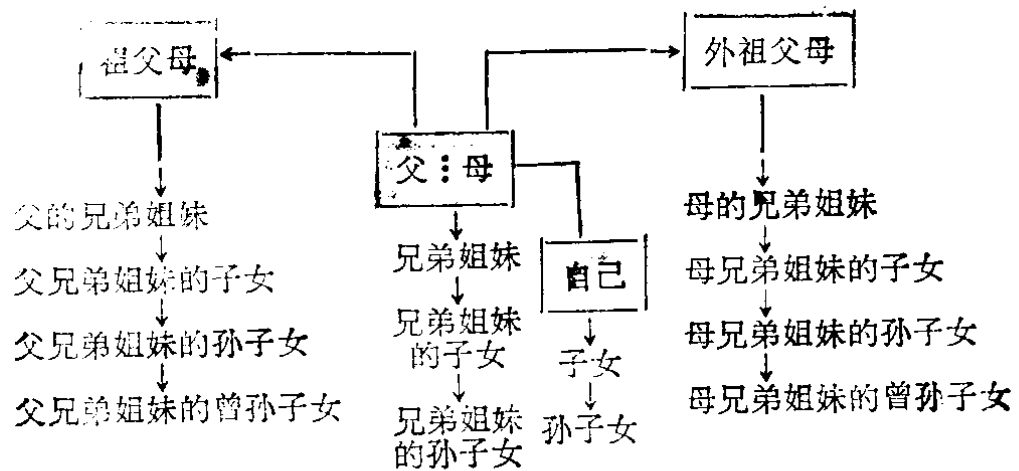
再以上述的先天性聋哑为例，如果在一个家系中，上一代有一例先天性聋哑患者，这一代如果近亲婚配，根据遗传学理论的公式计算，所生子女约有 $1/36$ 的可能性是先天性聋哑患者。如不进行近亲结婚，所生子女只有 $1/1200 \sim 1/12000$ 的可能性是先天性聋哑患者。

苯丙酮尿症也是隐性遗传病，这种患者在小儿时期由于先天性氨基酸代谢障碍，引起中枢神经系统损害。开始智能低下，而后逐步发展为白痴。苯丙酮尿症在人群中致病基因携带者发生率为 $1/50$ 。人群中随机婚配，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为 $1/10\,000$ 。苯丙酮尿症家族中的正常人（致病基因携带者）非近亲婚配，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为 $1/200$ 。苯丙酮尿症家族中的正常人近亲婚配，子女患这种疾病的可能性则上升为 $1/32$ 。

而且，近亲之间，具有共同缺陷的基因不止一个，近亲婚配可能会出现各种不同的遗传病。在近亲婚配的后代中，各种先天性缺陷，如唇裂、腭裂、脊柱裂、无脑儿、各类先天性心脏病、侏儒（俗称矮子）、智力障碍……等以及流产、死胎、儿童死亡率均明显增加。

近亲结婚，不仅可造成家庭、家族的灾难，还影响到整个国家、整个民族的人口素质。杜绝近亲婚配，是防止遗传疾病的重要环节。所以，婚姻法第六条明确规定，禁止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之间结婚。这是结婚双方必须遵守的一项重要规定。

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图表。



近亲血缘示意图

以“自己”为中心,向上、向下、向父系及母系各推两代